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虹樺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7
傳真：(02)6610-2300
電子信箱：irisn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(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1.pdf、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2.odt、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3.pdf、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4.pdf、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5.odt、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6.pdf、15994_11102005501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本館111年11月24日科實字第11102005442號函諒達，有關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日期調整為111年11月25日，檢送修正後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教育處 111/11/25 15:35



1110179177

有附件